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選課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107-2-2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107-2-1中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108-1-1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108-1-1中心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108-1-2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108-1-2中心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109-1-1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110-1-1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110-1-1中心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110-2-2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110-2-1中心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111-1-1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111-1-2中心會議修正後通過

第一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基礎必修、核心必修、及興趣必選修課程，均為校必修課程及必選修課程。且本校學生需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進行修課，惟通識中心如遇特殊情況，經與系科協調後，可依開學前實際狀況調整，學生則需依通識選課公告進行選課及修課。本注意事項各條例省略「日間部」字樣，惟屬進修部特殊說明，則另加載之。

第二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：

一、基礎必修：

- 1、國文領域（四技制六學分、二技制二學分）：四技制自111學年度試行國文程度分級，學生需依分級結果到班上課，不得自由加退選；二技制採隨班開課方式，學生不得自由加退選，不可換班上課，進修部二技制亦同。
- 2、英文領域（四技制六學分、二技制二學分）：四技制由通識教育中心依學生之英文化程度進行分級，學生需依分級結果到班上課，不得自由加退選；二技制採隨班開課方式，學生不得自由加退選，不可換班上課，進修部二技制亦同。
- 3、應屆畢業生、延修生、復學生、轉學生、交換生、重修生等需以紙本方式【填具「通識選課申請書」並檢附「有效力之紙本證明」】經授課教師、各組組長及中心主任同意後，始得辦理選課。
- 4、因本校進修部四技制國文及英文未實施分級作業，為利前述學生於畢業前可修畢應修之通識基礎必修學分，故該等科目依循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第四條第一點辦理。

二、核心必修：

- 1、四技制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需於三大領域(公民意識/文明思維領域、環境保育/生命科學領域、生活美學/心靈探索領域)各修畢一門(含)以上課程，合計為六學分。為因應本校多元發展方向，自112學年度起，四技制創新學院可修習「生活美學領域」之課程，前述依112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表訂定之。且為保障107學年度起之入學學生修課權益，107至111學年度之入學學生於該領域修習課程，學分認列可採新、舊制併行之，合計仍為六學分。
- 2、二技制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需於公民意識/文明思維領域及環境保育/生命科學領域擇一修畢一門(含)以上課程，暨生活美學/心靈探索領域修畢一門(含)以上課程，合計四學分。為因應本校多元發展方向，自112學年度起，二技制創新學院可修習「生活美學領域」之課程，前述依112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表訂定之。且為保障107學年度起之入學學生修課權益，107至111學年度之入學學生於該領域修習課程，學分認列可採新、舊制併行之，合計仍為四學分。
- 3、為確保教師教學品質及顧及學生之權益，故課程以學院為單位開設供學生自由選修(課程及選課請以通識每學期之實際開設及公告為準則)，據此，學生可於該學院內自由跨選(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不在此限)，惟不得跨學制、跨部及跨校區。如遇特殊情事需以紙本方式經授課教師、中心主任同意後進行選課，前述事項請參照本注意事項第五條說明。

三、興趣必選修：

- 1、通識課程之興趣必選修課程為學生自選課程，分社會融合、自然科學、人文藝術、應用科學及國際視野五大領域。
- 2、四技制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畢四門，計八學分(含國際視野領域之英語文相關課程一門，計二學分)。
- 3、二技制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畢一門，計二學分。
- 4、二技、四技制可自由選修，可跨學制選修，惟不可跨部及跨校區。

第三條 選課作業原則

一、核心必修

1、四技制(含進修部四技制)、二技制

於第一階段選課，學生須依本注意事項之第二條第二項第3款辦理。除應修生外，

開放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選修。惟遇選課人數超過上限之情事，則依應修生、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之順序排列。於第二階段加退選時，學生則需依通識中心課程地圖及當學期實際排課公告之應修年級，自行線上選課，且前述課程如線上選課人數額滿時，除特殊情形者，即不開放加選。

2、進修部二技制

於第一階段選課，開放應修生及延修生選修。惟遇選課人數超過上限之情事，則依應修生、延修生之順序排列。於第二階段加退選時，學生則需依通識中心課程地圖及當學期實際排課公告之應修年級，自行線上選課，且前述課程如線上選課人數額滿時，除特殊情形者，即不開放加選。

二、興趣必選修課程於第一階段選課，由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優先選課。於第二階段加退選時，學生則需依通識中心課程地圖及當學期實際排課公告之應修年級，自行線上選課，且前述課程如線上選課人數額滿時，除特殊情形者，即不開放加選。

三、學生選課前，敬請上網查看相關課程資訊。

第四條 選課時，如遇選修課程與必修課程相衝突時，須以必修課程及必選修課程為應先修習。

第五條 本注意事項所稱之特殊情形如下所述：

應屆畢業生、延修生、復學生、轉學生、交換生、重修生等，需以紙本方式(填具「通識選課申請書」並檢附「有效力之紙本證明」)經授課教師及中心主任同意後，始得辦理選課。

第六條 本注意事項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續送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七條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，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。